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以提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本辦法除明確規範特定文化設施之指定要件與程序及相關運用方式，並配合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預算法及決算法，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均需送民意機關審議，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財政上亦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特納入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作為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輔助機制。本辦法之訂定，除可使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更趨多元外，亦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具財務可行性，以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期間因故解約之文化設施，提供制度性的運用方式與退場機制。將有助於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並實現重大公益，提升特定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以促進本市文化產業發展。
- 二、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之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產籍現狀應函送財政局錄案列管。

- (六) 第六條明定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之事項。
- (七) 第七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契約屆滿或終止之點交、返還規定。
- (八) 第八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點交返還後應函告財政局解除列管。
- (九) 第九條明定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文化局得於年度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七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